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應用日語學系第 193 次 (112.06.27)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大葉大學為增進與日本姊妹校長崎外國語大學之交流，提升本校學生之日語及各項專業能力，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執行人員**：交換學生甄選及執行等相關事務，由應用日語學系交流合作委員會長崎外國語大學負責老師及交換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共同負責。
- 第三條 **留學期限及人數**：交換學生之留學期限為一學期～一學年。每學年人數以 2 人為原則。
- 第四條 **甄選對象**：限本校正式在學學生。應用日語系申請者須具日檢 N3 以上或 N3 相當程度，非應用日語系申請者須修得外語類日語(一)、日語(二)的學分或具日檢 N5 以上。
- 第五條 **申請資格**：申請者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或前一學期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歷年操性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及課外活動須均衡發展，品德良好者。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格、歷年成績單、研修計畫等作為資料審查之用，相關事宜明定於「交換學生甄選公告」。
- 第六條 **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與面試。依報名人數及申請者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第七條 **學分認定**：由各院系自訂之。其學分認定辦法依據「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
- 第八條 **義務**：
- (一) 在姊妹校期間須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 (二) 留學期間每個月須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乙份「留學生活報告書」，留學期間有回國者須主動向所屬系所主任及交流合作委員會長崎外國語大學負責老師電話或到校報告。
 - (三) 由交換學生中推選一名較高年級學生擔任交換學生團的領隊，負責協助長崎外國語大學及本校聯繫各項事務。
 - (四) 學生回國後，須繳交五分鐘留學生活影片。
 - (五) 未履行以上義務者，不予以承認在日本修習之學分。

第九條 費用：

- (一) 學雜費繳交至大葉大學（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
- (二) 簽證費、機票費、在日本之住宿費、生活費和保險費等須自行負擔。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